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0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05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5716A00_ATTCH5.pdf、0005716A00_ATTCH6.doc、0005716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1月16日以勞動3字第10301300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6日勞動3字第1030130038號函暨本府103年1月22日府勞檢字第10300148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103/01/28 08:48



1030000572

有附件